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944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3481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103)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92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編制表內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節；以該所組設及規模均與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以下簡稱南市漁管所)相當，又南市漁管所所長之官等職等，經前開本院本年 7 月 10 日會議決定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是上開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九職等」，並先予適用。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一節；查該所前次修編，編制表內技士職稱之員額為 3



人，本次修編，減置技士 1 人改置為技佐，並於編制表表末附註增列技士留用規定，惟據洽貴府人事處查告略以，該所目前現職技士 3 人，其中 1 人係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報到，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缺辦理實務訓練等語。茲以留用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之權宜措施，機關於修編時，應視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妥為安置或調整職務，以該所現職技士 3 人，其中 1 人係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尚非不得改派為技佐職務，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1、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 2 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 100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該所組織規程第 9 條條文，上開第 10 條條文規定並未修正。嗣貴府 101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該所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0 條，並於第 10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本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因有引致上開 100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第 9 條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本院 101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72037 號函請貴府於下次修編時，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本次該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修正後，仍有引致上開歷次發布條文生效

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編制表所列助理員額內其中一人……」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另上開序號「三」併請配合前述說明二—(二)遞移為「二」。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

院 長 關 中